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田泽新、文振富、陈志祥、关杰林、黄忠初、钟儒耀，独立董事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等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汉明、李银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候选人事项。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20年6月3日